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96年10月號　　中華民國96年10月15日出刊

第14期

法　規

修正「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3

增訂「宜蘭縣政府優先價購所屬學校用地自治條例」第５條之１條文……5

修正「宜蘭縣政府編制表」……7

修正「宜蘭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辦法」……9

廢止「宜蘭縣廣告物管理細則」……11

廢止「宜蘭縣風景區管理所組織規程」暨其編制表……11

政　令

秘書處

修正「宜蘭縣推動法律扶助實施要點」……12

配合本府組織變更單位名稱乙案，本府民政局等單位，暫時留用或借用原印信及職章。……13

教育處

修訂「宜蘭縣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實施要點」……14

修正「宜蘭縣社區大學設置要點」、「宜蘭縣社區大學委託辦理實施計畫」暨廢止「宜蘭縣社區大學委託辦理公開評選要點……15

農業處

廢止「宜蘭縣農業用地整地執行要點」……18

社會處

修正「宜蘭縣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申請作業要點」第 1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條文……19

計畫處

函頒「宜蘭縣政府補助及捐助案件審查暨考核獎懲要點」……20

人事處

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依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取得教師證書，其採計提敘薪級疑義乙案……21

增訂「警監特階人員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乙案……22

函頒修正後「宜蘭縣政府補助及捐助案件審查暨考核要點」……23

公　告

工商旅遊處

撤銷「長青園實業」等 48 家商號營利事業登記證……25

撤銷「泉餐飲小吃部」等 49 家商號營利事業登記證……27

撤銷「花典花苑」等 32 家商號營利事業登記證……29

撤銷「大立商行」營利事業登記證……30

撤銷「康鋉實業」、「海芙蓉養生青草園」營利事業登記證……30

撤銷「朱牙肉號」、「茂湟菓菜行」營利事業登記證……30

撤銷「協順車店」營利事業登記證……31

撤銷「達勝經濟商社」、「福客多便利商店」營利事業登記證……31

撤銷「凱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登記證……31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122020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乙案，業經本府 96 年 9 月 19 日府秘法字第 0960122020-B 號令公布施行，檢送本自治條例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人事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函報內政部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各縣市政府、本府秘書處(法、文)(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122020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四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附「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9 日 88 府秘法字第 143750 號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4 日 89 府秘法字第 141719 號令修正公布 6、7、11 及 12 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5 日府秘法字第 0910077127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2 及 20 條條文；增訂第 8、9、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府秘法字第 930077871-B 號令修正公布第 6、9、10、12、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府秘法字第 960122020-B 號令修正公布第 4、5、6、7、8、9、10、11、12、16、17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法辦理自治事項，執行中央委辦事項，並監督鄉（鎮、市）自治。
第三條　本府置縣長一人，綜理縣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置副縣長一人，襄助縣長處理縣政。
第四條　本府置秘書長一人，為幕僚長，承縣長之命，副縣長之指揮，處理縣政。
第五條　本府置參議五人、秘書，承縣長之命，並受秘書長之指揮監督，辦理縣政設計、法案審核、機要、動員、核稿、協調，並諮詢有關縣政等事項；置消費者保護官，辦理消費者保護等事項。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處，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民政處：掌理自治行政、自治事業、戶政、役政、宗教禮俗、客家事務業務、原住民事務及殯葬設施等事項。
二、財政處：掌理財務行政、稅務行政、公益彩券、菸酒管理、公產、公債、公庫、地方金融管理、庫款支付及出納等事項。

三、工商旅遊處：掌理工業、商業、礦業、零售市場管理、公用事業、公營事業、公平交易、觀光規劃、開發、觀光事業輔導行銷及風景區營運管理、特種行業管理及稽查輔導等事項。

四、建設處：掌理都市計畫、鄉街計畫、都市更新、交通規劃及管理、新市鎮開發、建築管理及使用、違章拆除等事項。

五、工務處：掌理土木、水利、下水道、道路管理、重大建築工程、重大工程採購及工程稽查與查核等事項。

六、教育處：掌理特殊及幼兒教育、國民教育、終身教育、社會教育、體育發展、課程發展及學校行政等事項。

七、農業處：掌理農、林、漁、牧、農、漁會輔導、水土保持、休閒農業輔導、農業工程、漁業公共設施管理、野生動植物保育及動植物防疫等事項。

八、社會處：掌理社會行政、社會救助、社會福利、社區發展、婦幼輔導及合作行政等事項。

九、勞工處：掌理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及勞工安全衛生等事項。

十、地政處：掌理地籍、地權、地價、地用、地籍測量、土地重劃、一般土地行政及區段徵收等事項。

十一、秘書處：掌理法制、訴願、國家賠償、調解行政暨法律扶助、消費者保護及消費爭議調解、新聞、文書、印信、檔案管理及庶務等事項。

十二、計畫處：掌理綜合設計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推動為民服務及受理民眾申訴、資訊之規劃、設計、推動、管理、維護、操作、訓練、資訊公開、科技推動及網路管理等事項。

第七條　本府各處置處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各該主管事項：編制員額在二十人以上者，得置副處長一人，承各該單位主管之命，佐理處務並任核稿工作。

前項各處置科長、專員、技正、督學、視導、社會工作師、營養師、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未置副處長之處，得指定專員、技正一人，擔任核稿，襄理各該主管處理業務。

第八條　本府設主計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專員、視導、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第九條　本府設人事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專員、視導、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條　本府設政風處，置處長、科長、專員、視導、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一條　本府設下列一級機關：

一、警察局：掌理警衛、治安、民防、交通等事項。

二、消防局：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火災調查及防災教育訓練等事項。

三、衛生局：掌理衛生保健、防疫、衛生教育、醫政、公共衛生、藥政、護理行政、慢性病照顧、營養衛生、職業病防治、公共衛生檢驗及食品衛生管理等事項。

四、環境保護局：掌理環境保護、公害防治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事項。

五、地方稅務局：掌理各項稅捐稽徵等事項。

六、文化局：掌理表演藝術、文獻、文物、古蹟、文化資產及建築等保存、縣史、縣誌、博物館、圖書館、民俗技藝、戲劇歌舞、藝文推廣、表演申請等事項。前項各局置局長一人，承　縣長之命，分別掌理各該局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除警察機關得置一至三人外，

編制員額在二十人以上者，置一人，承首長之命處理事務。

第十二條　本府為辦理特定業務，設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體育場、動植物防疫所、各地政事務所、殯葬管理所、蘭陽博物館、縣史館、家庭教育中心、漁業管理所、原住民事務所等二級機關，其組織規程由本府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員額數，除警察、消防機關外，由　縣長於員額總數內分配之。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府得視實際業務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府制定，經縣議會通過後，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十六條　縣長請假時，由副縣長代行，副縣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秘書長代行；秘書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六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縣長停職時，由副縣長代理，副縣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前項縣長辭職，應以書面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十七條　本府縣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縣長。

二、副縣長。

三、秘書長。

四、各處、局長。

五、縣長指定人員。

前項會議由縣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縣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十八條　下列事項應經縣務會議之決定：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二、縣自治法規。

三、提請縣議會審議之其他案件。

四、本府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五、涉及各一級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六、縣長交議事項。

七、其他有關縣政重要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由縣長核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府定之。

本府各所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所屬機關訂定，報本府核定。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125819A 號

主旨：增訂「宜蘭縣政府優先價購所屬學校用地自治條例」第 5 條之 1 條文，檢送本府公布令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旨開條文經宜蘭縣議會張議長建榮、李副議長清林、沈議員德茂提案，宜蘭縣議會第 16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9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請本府教育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函報上級政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台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125819B 號

增訂「宜蘭縣政府優先價購所屬學校用地自治條例」第 5 條之 1 條文。

附「宜蘭縣政府優先價購所屬學校用地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優先價購所屬學校用地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0 日府秘法字第 0940062586 號令公布全文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府秘法字第 0960125819 號令增訂第 5 條之 1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價購取得所屬學校承租、無償使用之私有土地及都市計畫學校預定地，以期土地權利名實相符，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之土地如下：

一、本府所屬學校目前承租、無償使用之都市計畫內、外私有土地。

二、本府所屬學校目前尚未使用之都市計畫學校預定地。

第三條　依本自治條例價購土地之優先順序，依前條各款之規定。

前條第一款之土地，已全部價購完竣，或連續二年均無土地所有權人主動讓售者，自第三年起，併列前條第二款土地為價購範圍。

第四條　本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公告本自治條例優先價購之土地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公告期間，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載明土地標示、面積、當年度公告現值之申請書，向本府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價購要件者，由本府訂期通知參與競售，其競售須知由本府另定之。

第五條　價購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得以當年度單筆土地公告現值為基準，酌減價額讓售予本府，減價成數最高者，本府最優先價購，並視當年度預算編列分配供辦理本自治條例優先價購土地之額度，依序價購減價成數次高者。

減價成數相同時，依序以土地實際供作校地使用時間較長、面積較小者為優先。

第五條之一　本府價購學校占用或已承租私有土地有單筆或有二筆以上者，其當年度公告現值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在預算經費許可下，經調查符合該項規定者，得專案報請審查小組通過排定價購順序，經首長核定後，由本府逕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價購。

但前項土地所有權人之單筆或二筆以上之私有土地，其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總額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者，或其土地於本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始為分割移轉處分者，不適用之。

第六條　本府為審查優先價購私有土地之案件，應設審查小組，以下列人員為委員，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負責申請人資格審查及競售等事宜：

一、主任秘書。

二、教育局局長。

三、財政局局長。

四、主計室主任。

五、地政局局長。
六、政風室主任。
七、秘書室主任。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價購私有土地所需經費，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其金額不得低於三千萬元。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123245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政府編制表」乙案，業經本府 96 年 9 月 20 日府秘法字第 0960123245-B 號令公布，並自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生效，檢送本編制表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旨揭編制表經提 96 年 9 月 17 日本府第 352 次臨時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請本府人事處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考試院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企劃處、法務部政風司、行政院主計處人事處、臺灣省政府、本府人事處(組編科、人力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文書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123245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編制表」。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縣長			一	
副縣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十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二分之一（含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局長計算）得列政務職，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五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內四人俟留用副局長、副主任出缺後改置。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簡任。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十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	七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營養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一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十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九	內九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五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俟留用副主任出缺後改置。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八	

			第七職等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合　　計				四六〇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未修正前暫列。

二、本府處長及所屬一級機關局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其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三、現職副局長三人、副主任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副處長。

四、現職科員（原稱課員）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營養師。

五、主計處現職副主任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副處長。

六、本編制表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生效（本府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府秘法字第 0 九六 0 一二二 0 二 0 號令公布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124889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辦法」乙案，業經本府 96 年 9 月 26 日府秘法字第 0960124889-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建設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函報上級政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台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文書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124889B 號

修正「宜蘭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辦法」全文八條。

附「宜蘭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辦法」全部條文。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8 日府秘法字第 0920124224B 號令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 日府秘法字第 0930000024B 號令發布修正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府秘法字第 0960124889B 號令發布修正全文共 8 條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建築施工管理，特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報，本府並得隨時赴現場勘驗之：

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二、建造執照正本。

三、建築工程勘驗檢查報告表。

四、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

五、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至現場查驗相片；土木包工業未置專任工程人員者，得以其負責人或工地主任代之。

六、監造人或監造人之從業技術人員至現場查驗相片。

七、勘驗建築物全景及申報勘驗部分之相片。

八、鋼筋（骨）材料相關強度及其材質證明文件（包含強度試驗報告、無輻射鋼筋證明及出廠證明）。

九、前階段施工勘驗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報告、氯離子檢測報告及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文件。

工程施工負責人員如有異動，承造人於該階段勘驗時，應檢具異動清冊併同前項文件送本府備查。

前項工程施工負責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一、工地負責人：指承造人派駐工地實際負責執行業務之人，並就其負責工程對外代表承造人。

二、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

三、監工人：指承造人派駐工地實際負責推動本工程各項施工作業之人。

四、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指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五條事項之人員。

第一項第六款之從業技術人員，應具備土木、建築、結構等相關科系學歷及二年以上工程經驗，並經本府核定。

第三條　本府赴現場勘驗，以抽驗方式為之，除依申報進行勘驗者外，應於勘驗前二日通知承造人，抽驗不合格者，應令其改善並得令其停工，改善部分應經監造人查核合格，始得繼續施工，改善資料應於下次勘驗時一併報本府備查。

抽驗時，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會同勘驗，同一年度累計達三次以上未會同勘驗者，依營造業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處分。

抽驗不合格，工地主任應予記警告一次。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建築師各記點一次。同一年度記點次數累計達五次以上，分別依營造業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懲處。

第四條　必須申報勘驗部分，經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勘驗合格，未及申報而先行施工者，除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罰外，承造人應於施工後七日內，由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就未申報部分出具先行施作報告書，送本府備查後，始得繼續施工或申領使用執照。

未經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勘驗合格而先行施工或逾前項規定期限出具報告書者，應依各施工階段分別出具專業公會或團體辦理之安全鑑定報告書，送本府備查後，始得繼續施工或申領使用執照。

前項專業公會或團體之資格，包括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經政府核准立案，其組織章程中規定有鑑定業務項目之專業團體，其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應含無輻射鋼筋及氯離子符合規定之證明事項。

第二項安全鑑定不合格者，起造人或承造人應立即停工，並提報安全補強計畫，如需辦理變更設計者，應即辦理之。無法補強者，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放樣勘驗應經本府現場勘查同意後，始得繼續施工。但本府未於申報日起三日內勘驗者，不在此限。末日為假日者順延一日。

放樣勘驗應填寫紀錄，並經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人員簽章後送本府勘查之。

放樣勘驗申報前，不得於基地內從事打樁、擋土安全措施等工程。

第六條　申報勘驗項目須先經專任工程人員檢查合格後，報請監造人查核，監造人查核發現未按圖施工時，應載於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文件。

承造人於同一年度被記載未按圖施工累計達五次者，本府得分別依營造業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六條規定懲處專任工程人員及承造人。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文件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註：依本辦法第七條訂定之文件

附表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承造人填寫）

附表二、建築工程勘驗檢查報告表（承造人填寫）

附表三、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一)（監造人填寫）

附表四、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二)（專業技師填寫）

附表五、勘驗建築物全景及申報勘驗部分現場查驗相片（承造人填製）

附表六、監造人(技師)及專任工程人員工地現場查驗照片（承造人填製）

附表七、建築工程施工負責人員異動清冊（承造人填寫）

附表八、建築工程抽驗紀錄表（主管機關填寫）

附表八(一)、建築工程抽驗改善相片（承造人填製）

附表九、建築物未申報勘驗先行施作報告書（承)(承造人填寫）

附表十、建築物未申報勘驗先行施作報告書（監)(監造人填寫）

附表十一、建築工程放樣勘驗紀錄表（主管機關填寫）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118862A 號

主旨：廢止「宜蘭縣廣告物管理細則」，檢附本細則廢止令乙份，請　查照。

說明：旨開細則之授權母法「廣告物管理辦法」業經內政部 93 年 7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5341 號令發布廢止，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發布廢止本細則。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室〈文書課、法規課〉〈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出國

副　縣　長　林　信　華　代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118862B 號

廢止「宜蘭縣廣告物管理細則」。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124301A 號

主旨：廢止「宜蘭縣風景區管理所組織規程」暨其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生效，檢送本府廢止令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經本府 96 年 9 月 19 日府秘法字第 0960122020-B 號令修正公布，裁撤本府二級機關「宜蘭縣風景區管理所」，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廢止旨揭組織規程暨其編制表。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台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法、文)(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124301B 號

廢止「宜蘭縣風景區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生效。

縣　長　呂　國　華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救字第 0960116718 號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宜蘭縣推行法律扶助實施要點」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室（法規課、文書課、行政救濟課)(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秘書室主任林定國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

宜蘭縣推行法律扶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六日府秘救字第 0960116718 號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行法律扶助業務，提昇人民法律知識，解答人民法律問題，強化鄉鎮市調解功能，擴大為民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法律扶助事項如下：

(一)為人民解答法律問題。

(二)為鄉鎮市調解疑難案件，提供法律意見。

(三)舉辦法律常識講演。

(四)其他法律扶助服務事項。

三、法律扶助之服務方式如下：

本府暨各鄉鎮市公所得設置較隱密之服務場所為法律扶助場所，並視實際需求狀況，聘請法律扶助顧問依排定時間到場服務。

四、本要點所稱之法律扶助顧問為執業律師，得按次領取出席費二千元。
五、鄉鎮市公所應遴派調解秘書，協助法律扶助顧問處理文書、繕校、記錄、聯繫及其他事務性工作。
六、人民在指定時間當面請求解答法律問題時，由法律扶助顧問予以解答。
人民非於指定時間或以電話、書面請求時，由調解秘書記錄請求內容及要點，聯繫法律扶助顧問解釋後，以當面、電話或書面答復請求人。
前項請求如為複雜案件須請求人當面說明時，調解秘書得通知請求人於法律扶助顧問輪值時間，親自到場。
七、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之疑難案件，得請求法律扶助顧問提供處理意見，必要時得請當事人或有關委員到場。
八、調解秘書於服務時，應隨時記錄其內容要點，並按週彙整，妥為保管，以備查考。
九、鄉鎮市公所應利用各種大眾傳播媒體、刊物或各種集會廣為宣導法律扶助服務時間，並定期舉辦法律常識演講，以提昇人民法律素養。
十、鄉鎮市公所應製作辦理法律扶助概況統計半年度報表，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函送本府備查。
十一、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法律扶助績效，本府於調解行政績效考核時，一併考核之，並依成績優劣辦理獎懲。
十二、本要點修正前已聘請並報本府核定之現職法律助理人員，比照約僱人員第五等支薪，並每年簽約一次，本府得相對補助其薪津、健保、勞保等費用二分之一。
十三、各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將法律扶助顧問名冊及輪值時間表公開上網供民眾查詢，並報本府備查。
十四、鄉鎮市公所辦理法律扶助工作，應列入年度施政計畫，所需經費並編列預算支應，由本府相對補助法律扶助顧問出席費二分之一，惟每年度最高以二萬四千元為限。
十五、本府得視實際狀況，補助鄉鎮市公所至偏遠地區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
十六、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秘文字第 0960123295 號
主旨：為配合本府組織變更單位名稱乙案，請　准予本府民政局等單位及新成立之單位（或二級機關）於未完成換發（申請）啟用印信及職章前，暫時留用或借用原印信及職章，俾利持續推動業務，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二、經查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宜蘭縣議會第 16 屆第 10 次臨時會(96 年 8 月 31 日)第 9 次會議修正通過，該會並於 96 年 9 月 6 日宜議法字第 0960001490 號函復修正通過在案，修正重點略以：
(一)依地方制度第 62 條第 3 項修正條文規定，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定名為「處」。(例民政「局」更名為民政「處」)。
(二)同法第 62 條第 3 項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定名為「局」；原名為「處」者配合修正為「局」。(例「宜蘭縣稅捐稽徵處」更名為「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三)本府二級機關增設「原住民事務所」及「漁業管理所」。
三、為因應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相關編制表亦已排定 96 年 9 月 17 日送本府縣務會議審理，同年月 19 日公布，預定同年月 21 日生效，囿於上開行政作業時間較為緊迫，顯無法完成

申請製發印信及職章；為利本府行文等相關作業，請　准本府在尚未完成製發啟用印信及職章前，暫時留用或借用原印及職章。

四、據上，請　准予核准下列事項：

(一)本府民政局、財政局、建設局、教育局、農業局及社會局六個單位暫時留用原印信及職章。

(二)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宜蘭縣地方稅務局」，暫時留用原「宜蘭縣稅捐稽徵處」印信及職章。

(三)新成立之「勞工處」，請准借用原「宜蘭縣政府社會局」印信及職章。

(四)新成立之所屬二級機關「原住民事務所」及「漁業管理所」請准借用「宜蘭縣政府民政局」及「宜蘭縣政府農業局」印信及職章。

五、上述留（借）用印信與職章，俟新印信及職章換（製）發完成後，再辦理繳銷事宜。

正本：臺灣省政府

副本：本府民政局、本府財政局、本府建設局、本府教育局、本府農業局、本府社會局、宜蘭縣稅捐稽徵處、本府秘書室(文)

縣　長　呂　國　華

秘書室主任林定國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 0960121586 號

主旨：檢送 96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檢討會會議紀錄暨函頒修訂「宜蘭縣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實施要點」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96 年 9 月 7 日 96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檢討會會議議決辦理。

二、旨揭「宜蘭縣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實施要點」修訂第 5 點至第 12 點。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不含慧燈、中道）

副本：本府秘書室（文書課、法規課）、本府教育局（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出國

副　縣　長　林　信　華　代行

教育局局長文超順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宜蘭縣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0 日頒布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府教國字第 0940039007 號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8 日府教國字第 0940133997 號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7 日府教國字第 0950138902 號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7 日府教國字第 0960121586 號函頒修正第 5 點至 12 點

一、為均衡學校發展，充分運用教育資源，以提昇教學品質，特定本實施要點，以便設籍本縣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依照學區制度，分發國民中學就讀。

二、縣政府應依照各校學區發展，人口消長、校地面積、校舍概況及既有設備標準等，於當年十月一日前核定並公告下個學年度各國中試辦學校一年級新生班級數。

三、宜蘭市及羅東鎮之合理班級數以『宜蘭縣政府試辦規範所屬國民中學班級數作業要點』所規範之班級數為基準，另合理之班級人數以該年度教育部所規範之合理班級人數為基準。

四、下列學生分發時不受學區限制：

（一）經本縣特殊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
（二）設置體育班之國民中學甄選之體育專長學生。
（三）經社會局或教育局核定之受保護個案。

五、本縣各國民中學新生分發條件及順序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設籍於學區內之學生，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且有居住事實，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者。
（二）該校教職員工子女。
（三）設籍於學區內與二親等內血親同戶籍者，設籍居住之房屋屬二親等內血親所有者，應提供房屋權狀影本；非屬二親等內血親所有者，應提供足資證明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所指房屋權狀應於該年度四月卅日前完成過戶手續。

六、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學生，依其設籍時間先後，定分發順序，至額滿為止。

七、依前點規定分發後，超過學校招收總人數之學生，應依學生及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意願，分發鄰近未額滿之學校就讀。

八、本縣各國民中學之新生分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新生分發作業，應以當年度本縣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制定之流程為準。
（二）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應依當年度戶政機關所提供之學童戶籍資料分發。
（三）實際居住於該學區而無法依第五點規定分發入學者，學校應先函請警政及戶政機關協助清查戶口，遇有特殊情形，得提送本縣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審議，並依審議結果分發。

九、新生報到日期，由各國民中學另行通知。

十、公告額滿之國民中學，該學年度得不受理一年級學生轉入，二、三年級學生之異動，在原核定班級數內，由各校依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先行試辦於宜蘭市及羅東鎮各國民中學，視國民教育發展實際需要，再擴展至其他學校實施。

十二、本實施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0960128564 號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後「宜蘭縣社區大學設置要點」、「宜蘭縣社區大學委託辦理實施計畫」各乙份及廢止「宜蘭縣社區大學委託辦理公開評選要點」，請　查照。
正本：本縣各大專院校、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本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教育處處長文超順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社區大學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府教終字第 0930121902 號函實施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4 日府教終字第 0960128564 號函修正第 2 點及第 12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社區大學，以推展民眾終身學習，提升民眾生活知能及人文素養，培育現代社會公民，依據終身學習法第九條，訂定本要點。

二、社區大學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

三、本要點所稱社區大學係指提供十八歲以上社區民眾終身學習活動之非正規教育機構。

四、社區大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自行辦理：由本府所屬學校及機關（構）辦理。

（二）委託辦理（以下簡稱委辦）：由本府委託公私立大專院校或依法登記之文教類財團法人辦理。其委辦契約及實施計畫由本府另定之。

五、社區大學採委託方式辦理時，本府應依委辦契約所定金額提供委辦經費，如有不足由受委託單位自行籌措並自負盈虧。

六、社區大學採委託方式辦理時，本府得指定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協助提供建築物、設施設備予受委託單位使用，但水電費、管理費、清潔費、設施維護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由受委託單位自行負擔。或由受委託單位自備場地，但該場地應位於開辦之行政區內，並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符合公共安全之規定。

七、受委託單位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委辦事項之會計帳務，並依稅法規定繳納稅捐。與委辦業務有關之補助、捐款及孳息，應以受委託單位名義開立專戶，並專供社區大學使用。

八、受委託單位應依經營計畫書之收費標準收費，非經本府核准，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

九、社區大學每年分兩學期招生，承辦單位應於每學期招生前一個月，將招生簡章報本府核備後始得招生。

十、社區大學課程分為學術、社區社團及生活藝能等三大類課程，並須配合本府縣政發展需要開設現代公民學程之課程。

前項公民學程開設要點由本府另行訂定。

十一、社區大學採學分制，學員修畢課程學分總數達一二八個學分（含學術性課程四十八學分，社區社團課程四十學分，生活藝能性課程四十學分）時，由本府核發社區大學畢業證書。

十二、社區大學應每年辦理評鑑，以作為繼續辦理之參考，其評鑑要點由本府另行訂定。

十三、社區大學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事項，由本縣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辦理。

十四、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社區大學委託辦理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府教終字第 0930121902 號函實施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4 日府教終字第 0960128564 號函修正全部條文 17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委託公私立大專院校或依法登記之文教類財團法人辦理社區大學，特訂定本計畫。

二、社區大學招收年滿十八歲以上之社區民眾，不限學歷。提供其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會健全公民之終身學習課程，並配合縣政發展需要，開設現代公民學程。

三、社區大學委託辦理（以下簡稱委辦）時，本府應就社區大學之委辦條件、委辦方式、委辦期間、委辦經費、收費標準、申請條件及申請期間等事項公告之。

四、委辦事項應以書面契約為之。

五、公、私立大專院校或依法登記之文教類財團法人申請辦理社區大學，應依招標文件備妥相關資料向本府提出。

六、獲選單位應於獲選後三十日內與本府簽訂委辦契約書，逾期視為放棄，並由本府決定由次一順位者遞補或再舉行評選。

七、委辦契約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辦理績效優良者，本府得同意續約，惟以一次為限。

八、受委託單位須於簽約後一個月內將詳細工作計畫、經費概算等相關文件報本府核定。

九、本府提供之委辦經費，以學期為單位，分二期撥付，由受委託單位開設專戶，專款專用。並依會計程序有關規定，於每學期末將經費運用情形表送本府備查。除前項經費外，不足部分由受委託單位自行籌措，並於當年度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辦理成果報告書及收支明細列冊送本府核備。

十、受委託單位除依核定收費標準外，非經本府核准，不得另立名目

加收任何費用。

十一、社區大學每年分兩學期招生，並應於每學期招生前一個月，將招生簡章報本府核備後始得招生。

十二、本府對於社區大學，得進行定期與不定期之輔導與評鑑，並做為是否繼續委託之依據。前項評鑑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評鑑甲等者，得繼續接受委託；列乙等者必預提出改善計畫，限期改善，始能繼續接受委託；列丙等者，本府得終止委辦契約。

十三、受委託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終止委辦契約：

（一）不依核定計畫執行。

（二）轉讓他人管理者或簽約後兩個月內不辦妥必要事項。

（三）擅自將本府所提供之建築物、設施設備，全部或部分移轉、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讓與第三人，或供委託營運計畫以外業務使用。

（四）評鑑小組評鑑為乙等，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或經改善仍不符合要求。

（五）經評鑑小組評鑑為丙等。

（六）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本府之查核、評鑑或對業務、財務、評鑑等內容為不實陳報。

（七）從事委託辦理營運計畫以外之業務。

（八）違反委辦契約書之約定。

（九）違反相關法律規定。

十四、委辦契約訂定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雙方得以書面要求變更契約內容：

（九）相關政策或法令有變更。

（十）委託執行內容經評估有變更必要。

（十一）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有變更必要。

依前項規定請求變更契約書內容者，應以書面為之。當事人之一方於接到他方請求變更契約書內容後，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答覆，逾期未答覆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十五、本府每年度提供之委辦經費額度以委辦契約所定金額為準，惟本縣議會審議後相關經費倘有刪減，本府得要求受委託單位修正契約及營運計畫內容或終止契約。

十六、委辦契約期限屆滿不再續約或終止委辦契約時，受委託單位應於二個月內辦理經費核銷手續，並搬離辦公室及繳還設備。如有遲延或毀損、滅失相關設備或其他財物者，應負賠償責任。

十七、本計畫奉縣長核定後實施。

宜蘭縣社區大學委託辦理公開評選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府教終字第 0930121902 號函實施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4 日府教終字第 0960128564 號函廢止

一、依據宜蘭縣社區大學委託辦理實施計畫辦理。

二、評選委員

（一）評選委員除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遴選產生，餘由本縣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成員聘任。

（二）評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主動迴避，並告知主辦單位。

1.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儕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2.其他足使受評選之單位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單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評選委員會作成決定者。

三、評選程序

（一）資格審查：

申請單位應檢送下列證件，若缺下列任何一項者，則取消該申請單位參加第二階段

評選之資格。

1.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

2.法人簡介。

3.法人登記證影本。

4.投標單位聲明書。

5.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

6.董事會會議決議申請會議紀錄。

7.董事名冊及現職人員名冊。

8.最近兩年之預算、決算與服務內容及績效說明。

9.最近兩年之董事會會議紀錄。

10.經營計畫書(一式十五份，格式及內容詳如「宜蘭縣社區大學委託辦理公開評選經營計畫書內容要項」)。

11.其他委託業務有關應備文件。

前項第 5 至 9 之文件，應先經其主管機關核備。設立未滿兩年之民間團體，第 8 及 9 之應備文件，得依其設立年數檢具之。

（二） 評選：

經資格審查通過之申請單位於評選當日依抽籤順序採下列方式進行審查。簡報形式由申請單位自行決定，每一申請單位至多推派三位出席簡報人員。

1.經營計書簡報限 20 分鐘

2.詢問約 30 分鐘

四、評選項目及權重

委員會就下列要件審核之：

（一）申請單位功能評估(20%)

（二）申請計畫評估(60%)

（三）推展服務相關措施(20%)

評選項目之評選子項詳如「宜蘭縣社區大學委託辦理公開評選評分表」。

五、評選成績計算方式說明

（一）評選委員對每一申請單位，均應填寫評分表乙份。

（二）計分方式（以排序法）：

由每位評選委員對申請單位評分，再依分數排列序位，最後將序位加總統計，序位最低者為第一名，其次為第二名，其餘依此類推。若排序相同時，以「申請計畫評估」項目得分較高者得標。

（三）評選總分不得低於八十分。

六、評選之結果由本府通知申請單位。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 0960113283B 號

主旨：「宜蘭縣農業用地整地執行要點」，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3 日以府農務字第 0960113283A 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議會、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警察局、本府計畫室（列管字號 7845）、秘書室（法規課、文書課）、民政局、建設局、工務局、地政局、農業局(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 0960113283A 號

廢止「宜蘭縣農業用地整地執行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3 日生效。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社合字第 0960114757 號

主旨：「宜蘭縣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申請作業要點」第 1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業經本府於 96 年 9 月 4 日以府社合字第 0960114757 號函修正公布，檢送修正後該要點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週知。

二、副本抄送本府祕書室，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各社會慈善基金會

副本：本府秘書室(法規課、文書課)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社會局局長林明禛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宜蘭縣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申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7 日府社福字第 09100144875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4 日府社合字第 0960114757 號函頒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縣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申請作業有所規範，特參酌內政部頒行之「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請籌組全國性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須知」之規定，訂本要點。

二、設立財產標準

財團法人之設立，其財產總額須達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為準，申請本縣許可設立者，其設立基金為銀行定存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不含不動產及有價證券）。

三、申請依據

依「民法」及「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

四、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四份，向本府社會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應載事項依「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九條規定定之）。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四）捐助人名冊及捐助財產承諾書。

（五）許可設立之基金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之銀行定存單影本。

（六）董事名冊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七）法人及董事之印鑑。

（八）第一次第一屆董事會會議紀錄。

（九）年度業務計畫書。

（十）年度預算書。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申請書內請註明申請人代表之聯絡地址及電話號碼。

（二）經本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應檢同本府驗印之文件於許可設立後三十日內逕向宜蘭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於取得法人登記證書後三十日內將該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乙份送本府備查。

（三）財團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本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宜蘭地方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乙份送本府備查。

（四）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執行及、解散後賸餘財產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計管字第 0960124813 號

主旨：函頒「宜蘭縣政府補助及捐助案件審查暨考核獎懲要點」乙份，自即日起生效，請各機關學校確實遵照辦理。

說明：依據「宜蘭縣政府補助及捐助案件審查暨考核要點」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陳秘書茂琳、本府計畫處(管制考核科)(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計畫處處長楊金源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補助及捐助案件審查暨考核獎懲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府計管字第 0960124813 號函頒實施

一、本要點係依據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補助及捐助案件審查暨考核要點(以下簡稱審查暨考核要點)第十五條訂定之。

二、本要點獎懲對象為本府審查暨考核要點第二條規定規範對象之案件承辦人。

三、各主管業務機關(單位)學校之承辦人應於本府施政管理資訊系統補捐子系統(以下簡稱補捐子系統)，登錄補(捐)助案件之考核結果，各主管業務機關(單位)學校並應指派專人按季列印「(單位)季補(捐)助案件考核情形明細表」(附表一）及檢附「現場訪視紀錄表」(個別案件)(附表二)(書面審查除外）逐級核章後，彙送本府計畫處。

四、本府補助及捐助案件考核獎懲小組（簡稱考核獎懲小組）由本府主計處、財政處、秘書處、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及計畫處等組成，於每年 6 月底前由計畫處處長召集審議後，將審議結果送人事處辦理。

五、各主管業務機關（單位）學校辦理補（捐）助案件之承辦人，依審查暨考核要點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考核而有下列情形者，予以獎勵：

(一)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考核案件：

1. 全年達三十件以上未超過四十件者，給予嘉獎一次。

2. 全年達四十件以上未超過五十件者，給予嘉獎二次。

3. 全年達五十件以上者，給予記功一次。

(二)以「現場訪視」方式辦理考核案件，且「得以抽查方式」辦理現場訪視案件之抽查比率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

1.全年現場訪視件數達五件以上未超過十件者，給予嘉獎一次。

2.全年現場訪視件數達十件以上未超過二十件者，給予嘉獎二次。

3.全年現場訪視件數達二十件以上者，給予記功一次。

未達前二款各目件數之承辦人得以兩年之累計件數，依上列標準予以獎勵。

六、各主管業務機關（單位）學校辦理補（助案件之承辦人有下列情形者，予以懲處：

(一)未依審查暨考核要點第十三條第一款及第十四條第四款規定，辦理「書面審查」情節嚴重者，應予申誡一次。

(二)依審查暨考核要點第十三條第二款及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得以抽查方式辦理活動現場訪視、設備狀況及使用效益等訪視之案件，全年抽查比率低於百分之十者，應予申誡一次；全年抽查比率達百分之十但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應予書面警告。

(三)依審查暨考核要點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應辦理現場訪視而未辦理者，應予申誡一次。

以上如有非可歸責之因素，被懲處之相關人員得提出書面申復，並送考核獎懲小組審議。

七、各主管業務機關(單位)學校之承辦人，除依前二點規定予以獎懲外，辦理各項補（捐）助案件辛苦得力或有未於補捐子系統登錄影響資訊公開或不確實登錄情節嚴重者，得依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之規定簽報獎懲。

八、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 0960113599 號

主旨：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依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取得教師證書，其採計提敘薪級疑義一案，請依教育部函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96 年 8 月 31 日台人(一)字第 0960122634 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一份。

正本：本府教育局、本縣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室、本府秘書室(文書課，請登縣府公報)(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人事室主任丹明發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 0960122634 號

主旨：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依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取得教師證書，其採計提敘薪級疑義一案，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本(96)年 8 月 7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635639000 號函。

二、依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於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一、最近七年內任教一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一年。前開年資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復依本部 88 年 10 月 6 日台(88)人(一)字第 88112285 號函規定略以：「教師之職前年資經作為取

得任用資格者，基於一資不得二用原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

三、茲以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受聘為代課及代理教師，於符合所定三款規定情形，即可以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於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爰該段作為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代課及代理教師年資，為取得教師證書之必要程序之一，依本部 88 年 10 月 6 日台(88)人(一)字第 88112285 號函規定，教師之職前年資經作為取得任用資格者，基於一資不得二用原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之意旨，爰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前經作為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代課(理)教師年資，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軍訓處、人事處

部　長　杜　正　勝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 0960116244 號

主旨：內政部配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公布，擬增訂警監特階人員專業加給（月支新臺幣 40,345 元）及主管職務加給（月支新臺幣 35,200 元）支給標準一案，行政院同意照辦，並溯自民國 96 年 7 月 13 日生效。

說明：依據行政院 96 年 9 月 5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60028081 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警察及消防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核定本)各一份。

正本：宜蘭縣警察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副本：本府財政局、本府主計室、本府秘書室、本府人事室(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人事室主任丹明發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 0960028081 號

主旨：所報配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公布，擬增訂警監特階人員專業加給(月支新臺幣 40,345 元）及主管職務加給（月支新臺幣 35,200 元）支給標準一案，同意照辦，並溯自民國 96 年 7 月 13 日生效。

說明：

一、復民國 96 年 8 月 21 日台內人字第 0960129869 號函。

二、檢送「警察及消防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核定本)1 份；至「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部分，由本院另案修正。

正本：內政部

副本：審計部(含附件)、銓敘部(含附件)、本院海岸巡防署(含附件)、本院主計處(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含附件)、各縣市政府(含附件)

院　長　張　俊　雄

警察及消防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核定本）

單位：新臺幣元

官　　等	官　　階	職　　等	支　給　數　額
警　　監	特階	14	35,200
	一階	13	28,510
	二階	12	25,700
	三階	11	16,660
	四階	10	11,400
警　　正	一階	9	8,440
	二階	8	6,540
	三階	7	4,990
	四階	6	4,090
警　　佐	一階	5	3,630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主預字第 0960118504 號

主旨：函頒修正後「宜蘭縣政府補助及捐助案件審查暨考核要點」乙份，自即日起生效，請各機關學校確實遵照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室(文書課、法規課)、主計室(預算課、會計課、決算課)(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補助及捐助案件審查暨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府主預字第 0950126078 號函實施
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26 日府主預字第 096003843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11 日府主預字第 0960118504 號函修正

一、本要點係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五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廿五點暨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點第七款及第二十六點第六款訂定之。

二、本要點規範對象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內編列補助及捐助經費，而未有明定補（捐）助對象之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

本府及各機關學校補（捐）助預算如涉及上級補助款或特定財源之經費，依補（捐）助機關（單位）所定作業規範辦理，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三、本府及各機關學校補(捐)助案件應於網際網路公開，包括補(捐）助事項及補助項目、補（捐）助對象名稱、受理單位、受理日期、核准日期、補（捐）助單次及累計金額等資訊，以達資訊透明公開之目的。屬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限制提供性質者，則不予公開。

四、各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補（捐）助案件應於計畫開始前十日提出；本府及各機關學校接獲補（捐）助案件後應於本府施政計畫管理系統補捐子系統(以下簡稱補捐子系統）登錄相關公開資訊。

五、各項補(捐)助案件，除下列事項外應以資本門為限：

（一）配合各級政府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

（二）各級學校推動教學各項活動。

（三）配合各級政府推動各項治安維護、消防安全、環境保護、社會福利。

衛生保健、體育、觀光、文化、農業輔導與推廣及公益活動等業務。

（四）配合各級政府推動促進產業升級、國民就業等業務。

（五）其他經本府核准事項。

六、補(捐)助案件應以公益積極性支出用途及部分補助為原則，下列用途及對象除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者外不予受理：

（一）每人每餐餐費超過六十元之各項活動用餐經費。

（二）各項旅遊、觀摩、文康、自強等活動。

（三）各項服裝費用，但執勤人員(如民防、義警、義交、義消、救難協會、鳳凰志工、愛心媽媽、環保志工、守望相助隊、社區志工及依志願服務法成立之志工等）執勤服裝不在此限。

（四）各項政黨、政治及宗教相關活動。

（五）各類宗教寺廟、教堂等建築費用，但其附屬設施如用於公益項目者（如：公廁、廣場等）不在此限。

七、申請單位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以作為本府及各機關學校核定補（捐）助額度之參考。

八、對同一民間團體之經常門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二萬元為原則。

九、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第八點規定：

（一）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二）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合作社)、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三）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本府及各機關學校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四）除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者外，社區發展協會及其所屬次級團體每年度經常門補助額度各以五萬元為原則。

十、各民間團體應於辦理請款時，將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各機關(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及其成果報告(含活動或財物登記記錄影本及照片)，送各主管機關(單位)學校據以辦理撥款及考核事宜。各主管機關(單位)學校除應督導受補助單位執行補（捐）案件外，並應確實辦理考核及於補捐子系統中登打考核結果。

十一、各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實際補（捐）助金額按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補（捐）助比例撥付。

十二、對補(捐)案件之考核採書面審查及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各受補（捐）助之單位應予配合，未配合者本府及各機關學校得減少或收回補（捐）助款。考核情形不佳者，本府及各機關學校得逕減少補（捐）助款，並列入該單位下次申請補（捐）助核定之重要依據。前項考核項目如下：

（一）活動辦理執行情形。

（二）設施設備之購置及財產登錄、移交執行情形。

（三）興建及修繕工程之執行情形。

十三、經常事務類補(捐)助案件由主管業務機關（單位）學校逕為考核，其考核方式如下：

（一）補（捐）助金額於五萬元以下者以書面審查辦理。

（二）補（捐）助金額超過五萬元未達五十萬元者，得以抽查方式辦理活動現場訪視，並得稽核其本次活動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但抽查案件比率應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三）補（捐）助金額超過五十萬元者，應辦理活動現場訪視，並得審核其本次活動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十四、工程設備類補(捐)助案件由主管業務機關（單位）學校逕為考核，其考核方式如下：

（一）營建工程類，執行單位應依建築相關法規辦理發包後，將開工日期及開標紀錄表(其屬建築類應檢附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送主管業務機關(單位)備查，超過一百萬元以上案件並應由本府工程抽查小組列入抽查範圍。

（二）設備類超過五萬元未達五十萬元者，得以抽查方式辦理現場設備狀況及使用效益等訪視，並得稽核該案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但抽查案件比率應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三）設備類超過五十萬元者，應辦理現場設備狀況及使用效益等訪視，並得稽核該案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四）營建工程類一百萬元以下及設備類五萬元以下之案件採書面審查辦理。

十五、各主管業務機關(單位)學校除應於補捐子系統登錄補(捐)助案件之考核結果，並應按季列印彙整表逐級核章後送本府計畫室辦理獎懲作業（獎懲要點由本府計畫室另訂之)。

十六、各項補（捐）助案件如涉及議員建議案，由本府議會總聯絡員擔任聯絡秘書，承　縣長之命處理案件及聯絡事務。

十七、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60114625C 號

主旨：撤銷「長青園實業」(如名冊）等 48 家商號營利事業登記證，請查照。

依據：依商業登記法第廿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長青園實業」等 48 家商號，經國稅單位查報擅自歇業已逾六個月以上未辦理停、復業或註銷登記，經本府 96 年 6 月 5 日府旅商字第 0960059037 號函通知，於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辯，迄今業已屆滿，爰依法撤銷旨揭營利事業登記證。

縣　長　呂　國　華

編號	統一編號	營業人名稱	負責人姓名	營業地址	證號
1	02428923	長青園實業	田明達	三星鄉下湖路 56 號	商三字第 00001339 號
2	41580501	正昌水泥製品所	蔡坤明	五結鄉中正路 1 段 24 號	商五字第 00002076 號
3	42097738	一正電機行	吳基富	五結鄉中正路 1 段 77 號	商五字第 00002016 號
4	42073829	中國汽車商行	朱忠義	五結鄉中正路 1 段 25 號	商五字第 00001620 號
5	13666106	東禾商行	莊橋枝	五結鄉中正路 1 段 186 號 1 樓	商宜字第 09200848 號
6	14893614	帝中海水族館	陳建國	五結鄉中正路 2 段 153 號	商宜字第 09200349 號
7	78224126	巨鼎汽車商行	陳漢川	五結鄉中正路 2 段 44 號	商五字第 00003052 號
8	77055431	台灣藝品社	簡國男	五結鄉中正路 3 段 214 號	商五字第 00002886 號
9	40571194	原興號	陳杉連	五結鄉中興路 3 段 196 號	商五字第 00000917 號
10	40582684	正泰鐵工部	楊振聲	五結鄉中興路 3 段 291 號	商五字第 00000957 號
11	42092419	存億理燙髮材料行	黃志明	五結鄉中興路 3 段 256 巷 2 號	商五字第 00002626 號

12	42076425	新方泰紙器加工部	方枝水	五結鄉下四北路 15-1 號	商五字第 00002778 號
13	92918859	新泰水果行	方枝水	五結鄉下四北路 15-7 號	商五字第 00003639 號
14	40574191	穩發塑膠加工廠	黃政標	五結鄉舊街路 77 號	商五字第 00002443 號
15	49997609	國貿電子材料行	游義正	五結鄉二結村學進路 88-4 號 1 樓	商宜字第 09500119 號
16	98071892	和美企業社	吳正夫	五結鄉三結路 63 之 20 號	商五字第 00003396 號
17	17934510	元加亨食品坊	張嘉麟	五結鄉五結路 27 號 1 樓	商宜字第 09101264 號
18	17943031	金冠企業社	林冠廷	五結鄉五結路 2 段 447 號	商宜字第 09302974 號
19	42086710	長喜商行	吳榮喜	五結鄉五結路 15 號	商五字第 00001754 號
20	42089343	美珍香小吃部	許見傳	五結鄉五結路 41 之 2 號	商五字第 00002131 號
21	42066783	宜成車業行	謝貴松	五結鄉五結路 34 號	商五字第 00002119 號
22	41906134	廣茂行	黃淑玲	冬山鄉廣興村廣興路 26 之 1 號	商冬字第 00003822 號
23	77058177	九如小吃部	林雪姿	冬山鄉廣興村廣興路 96 號	商冬字第 00004030 號
24	13658008	四季五國料理	吳長仁	冬山鄉廣興村廣興路 186 號	商宜字第 09201926 號
25	78222106	進好食飲	劉來福	冬山鄉大進村大進路 82 之 3 號	商冬字第 00004211 號
26	77058129	正昌企業社	劉文亮	冬山鄉鹿埔村鹿埔路 86 之 4 號	商冬字第 00003587 號
27	02425806	立合企業社	陳美招	冬山鄉清溝村永安路 415 巷 39 號	商冬字第 00002917 號
28	99831718	寶達農產行	羅阿通	冬山鄉清溝村永安路 415 巷 39 號	商宜字第 09302498 號
29	42102726	永豐汽車材料行	江永茂	冬山鄉清溝村鹿安路 352 號	商冬字第 00002700 號
30	42026538	宏順商行	張秀松	冬山鄉順安村鹿安路宏泰巷 7 號	商冬字第 00001513 號
31	02433518	琮順企業社	曾吳蓮綿	冬山鄉順安村鹿安路宏泰巷 50 號	商冬字第 00003131 號
32	02430603	新可口西點麵包行	李瑞和	冬山鄉順安村清溝路 301 巷 41 號	商冬字第 00003332 號
33	78236262	開心企業社	賴素美	冬山鄉群英村義成路 3 段 391 號	商冬字第 00004487 號
34	98078585	日大興泳具商行	戴志明	冬山鄉清溝村義成路 3 段 319 號	商冬字第 00004849 號
35	98078591	日大興寢具商行	戴志明	冬山鄉清溝村義成路 3 段 319 號	商冬字第 00004850 號
36	42063759	儀達理髮廳	呂榮華	冬山鄉清溝村義成路 3 段 327 號	商冬字第 00004370 號
37	42059143	宜佳髮廊	陳美惠	冬山鄉群英村群英路 4 號	商冬字第 00003585 號
38	78222128	北藝實業社	王昆山	冬山鄉群英村 269 冬山路 3 段 593 號	商冬字第 00004216 號
39	42040433	農友農機修理部	黃温賢妹	冬山鄉太和村美和路 1 段 62 巷 82 號	商冬字第 00003915 號
40	66261602	寶成農機修理行	蕭壽標	冬山鄉八寶村八寶路 62 之 60 號	商冬字第 00003532 號
41	14897077	雅典娜平價牛排	何慧珠	冬山鄉南興村 269 冬山路 1 段 886 之 1 號	商宜字第 09301291 號

42	70916786	明月號	李後枝	冬山鄉香和村 269 冬山路 1 段 764 號 1 樓	商宜字第 08800515 號
43	66253764	源兄袋行	游源兄	冬山鄉香和村香和路 68 號	商冬字第 00003417 號
44	70916646	喜香園港式燒臘店	江金梅	冬山鄉香和村 269 冬山路 1 段 767 號 1 樓	商宜字第 09300267 號
45	41599712	安打俱樂部	高金長	蘇澳鎮中山路 10 號	商蘇字第 00004404 號
46	14897203	麗娜漫畫世界	陳麗娜	蘇澳鎮中山路 1 段 101 號	商宜字第 09201114 號
47	14902472	宏源企業社	林小美	蘇澳鎮中山路 182 號	商宜字第 09301205 號
48	42042354	隆華西服號	游忠雄	蘇澳鎮中山路 32 號	商蘇字第 00003270 號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60115510C 號

主旨：撤銷「泉餐飲小吃部」(如名冊）等 49 家商號營利事業登記證，請查照。

依據：依商業登記法第廿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泉餐飲小吃部」等 49 家商號，經國稅單位查報擅自歇業已逾六個月以上未辦理停、復業或註銷登記，經本府 96 年 6 月 5 日府旅商字第 0960059037 號函通知，於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辯，迄今業已屆滿，爰依法撤銷旨揭營利事業登記證。

縣　長　呂　國　華

編號	統一編號	營業人名稱	負責人姓名	營業地址	證號
1	77052455	泉餐飲小吃部	陳冠蓁	蘇澳鎮中山路 1 段 63 號	商蘇字第 00005412 號
2	42093944	東華洋服	蕭家東	蘇澳鎮中山路 106 號	商蘇字第 00004441 號
3	99217229	長順通訊	劉茂吉	蘇澳鎮中山路 1 段 340 號 1 樓	商宜字第 09300611 號
4	40575038	功明建材五金行	蔡月娥	蘇澳鎮福德路 100 號	商蘇字第 00001821 號
5	40616755	龍德冷藏部	林茂彬	蘇澳鎮福德路 40 之 2 號	商蘇字第 00002685 號
6	42035038	信昌裝璜設計社	張福如	蘇澳鎮福德路 82 之 3 號	商蘇字第 00003113 號
7	98068313	三偉魚行	陳張秀琴	蘇澳鎮福德路 428 巷 10 號	商蘇字第 00006080 號
8	77048609	亞歌來企業社	賴明鍾	蘇澳鎮大同路 7 之 1 號	商蘇字第 00006008 號
9	98080668	荳荳牛排館	葉錦池	蘇澳鎮大同路 33 號	商蘇字第 00006256 號
10	41837926	新馬礦油行	簡林玉葉	蘇澳鎮大同路 98 號	商蘇字第 00003070 號
11	41805804	盛輪車行	林敏彥	蘇澳鎮大同路 142 號	商蘇字第 00004730 號
12	42065320	大洋商行	趙舜宗	蘇澳鎮大同路 156 號	商蘇字第 00003707 號
13	40609059	新東城理髮廳	賴方素貞	蘇澳鎮大同路 186 號	商蘇字第 00002531 號
14	02432665	岳志什貨店	林松岳	蘇澳鎮大同路 177 號	商蘇字第 00004714 號
15	42020942	榮裕洗染企業社	林綿長	蘇澳鎮蘇南路 14 號	商蘇字第 00002908 號
16	41833105	新美理髮院	蔣金樹	蘇澳鎮蘇南路 47 號	商蘇字第 00002021 號

17	98068432	內在美專賣店	曾銀花	蘇澳鎮和平路 218 號	商蘇字第 00006094 號
18	40591086	華真百貨行	胡素貞	蘇澳鎮中原路 24 號	商蘇字第 00002157 號
19	40591868	昇大富食品行	林王詩子	蘇澳鎮中原路 32 號	商蘇字第 00002181 號
20	40616122	豐春米店	陳枝春	蘇澳鎮新榮路 18 號	商蘇字第 00002677 號
21	41863803	福鐘汽車材料行	池秀子	蘇澳鎮中正路 22 號	商蘇字第 00003649 號
22	42029459	南昌製麵行	陳錫南	蘇澳鎮中正路 13 號	商蘇字第 00003061 號
23	42063667	海船屋西餐廳	洪德育	蘇澳鎮太平路 6 號地下室	商蘇字第 00003694 號
24	02427620	安燦機車行	劉美盆	蘇澳鎮太平路 27 號	商蘇字第 00004586 號
25	92914729	文海打字行	李奕楨	蘇澳鎮太平路 27 號	商蘇字第 00006302 號
26	42018426	豐泉商行	黃陳阿秀	蘇澳鎮冷泉路 24 號	商蘇字第 00002878 號
27	42028901	瑞祥雜貨店	羅筠	蘇澳鎮林森路 28 號	商蘇字第 00003065 號
28	78232456	愛琴海企業社	李福萬	蘇澳鎮林森路 1 號	商蘇字第 00005839 號
29	42048097	萬春米店	游秀惠	蘇澳鎮光榮路 60 號	商蘇字第 00004165 號
30	41547601	王元發商店	王沈彩花	蘇澳鎮岳明新村 92 之 1 號	商蘇字第 00003196 號
31	42079014	第一影視企業社	陳清福	蘇澳鎮光復路 3 號	商蘇字第 00003949 號
32	02433192	百壽生企業社	劉榮豐	蘇澳鎮光榮路 60 號	商蘇字第 00004733 號
33	78229425	一一八企業社	陳清花	蘇澳鎮光復路 3 號	商蘇字第 00005798 號
34	42096674	展業機車行	陳德枝	蘇澳鎮港口路 87 號	蘇公 4283 號
35	40570081	思村商店	林美月	蘇澳鎮思村路 25 號	商蘇字第 00003463 號
36	42036445	崎豐商行	郭陳春子	蘇澳鎮永愛路 166 號	商蘇字第 00003134 號
37	40581539	馬賽化妝品店	林金源	蘇澳鎮大同路 152 號	商蘇字第 00001962 號
38	42039702	建鑫商號	許明鑫	蘇澳鎮建福路 37 號	商蘇字第 00004142 號
39	92920497	熱情九九冷飲部	鄭東佰	蘇澳鎮濱海路 2 段 253 號	商蘇字第 00006408 號
40	42103366	金有利水果行	陳美玉	蘇澳鎮龍祥二路 25 號	商蘇字第 00004381 號
41	02429681	樂點企業社	陳財源	蘇澳鎮新城南路 12 號	商蘇字第 00005993 號
42	42014364	廣大工業社	張慧文	蘇澳鎮文聖路 18 號	商蘇字第 00003904 號
43	13665330	辣美眉檳榔行	周義忠	蘇澳鎮文聖路 7 號 1 樓	商宜字第 09101230 號
44	42084298	新豐汽車企業社	張新坡	蘇澳鎮蘇東里蘇東北路 1 號	商蘇字第 00004061 號
45	77057326	蘇亭軒茶藝館	劉鳳琴	蘇澳鎮蘇東里蘇東北 2-106 號	商蘇字第 00005706 號
46	78228729	歌富城飲料屋	邱福祥	蘇澳鎮蘇東北路 2 之 65 號 2 樓	商蘇字第 00006081 號
47	41611315	再發商號	曹順宗	蘇澳鎮南安里江夏路 32 號	商蘇字第 00001672 號
48	41861122	祿記商店	林依堯	蘇澳鎮南安里江夏路 48 號	商蘇字第 00004962 號
49	41601409	安全當舖	房文澤	蘇澳鎮漁港路 27 號	商蘇字第 0000375 號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60117148B 號

主旨：撤銷「花典花苑」(如名冊）等 32 家商號營利事業登記證，請查照。

依據：依商業登記法第廿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花典花苑」等 32 家商號，經國稅單位查報擅自歇業已逾六個月以上未辦理停、復業或註銷登記，經本府 96 年 6 月 5 日府旅商字第 0960059037 號函通知及 96 年 7 月 17 日府旅商字第 0960092002 號告示，請於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辯，迄今業已屆滿，爰依法撤銷旨揭營利事業登記證。

縣　長　呂　國　華

編號	統一編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	營業地址
1	17934336	花典花苑	溫玫婷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 225 號 1 樓
2	78229987	羅屏精品店	林麗蘭	宜蘭縣羅東鎮民權路 195 號
3	78223029	貴夫人髮廊	林愛淨	宜蘭縣羅東鎮忠孝路 70 號
4	49894343	獅子林玩偶城	徐永國	宜蘭縣羅東鎮天津路 6-12 號 1 樓
5	42075158	日信菓菜行	陳秀妙	宜蘭縣羅東鎮開元里中正路 24 巷 8 號
6	40597075	松東中藥行	張柏川	宜蘭縣羅東鎮開元里中正路 88 號
7	78233069	蜂咖實業社	楊惠鈞	宜蘭縣羅東鎮四育路 142 號
8	02421196	洋洋理髮廳	陳宏仁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 156 號
9	42096549	仁記食品行	宋林秀月	宜蘭縣羅東鎮站前南路 62 號
10	14905885	慈林自助餐	林賜長	宜蘭縣羅東鎮樹林里公正路 274-1 號 1 樓
11	41528941	大發機車材料行	游林阿葉	宜蘭縣羅東鎮南昌里中正南路 116-1 號
12	41533016	大發捲門機器工廠	藍東山	宜蘭縣羅東鎮南昌里中正南路 139 號
13	41876005	維新洗衣店	藍林月嬌	宜蘭縣羅東鎮羅東里中山路 161 號
14	78237924	伊勢丹服飾精品	林樹蘭	宜蘭縣羅東鎮居仁里民族路 76 號
15	42024757	焰記行	黃俊成	宜蘭縣羅東鎮開元里民族路 36-1 號
16	42061865	吉成水果行	蔡枝盛	宜蘭縣羅東鎮清潭路 30 號
17	42058209	茂益商行	張添福	宜蘭縣羅東鎮東明里中山路 2 號
18	40596717	日豐電機行	張昭欉	宜蘭縣羅東鎮浮崙里中山西路 102 號
19	02411057	風羅林商行	陳小玲	宜蘭縣羅東鎮居仁里居仁街 57 號
20	40609369	旭川鐵工廠	曾文川	宜蘭縣羅東鎮羅莊里羅莊街 128 號
21	92911271	群峰小吃部	林玉英	宜蘭縣羅東鎮維揚路 88 號
22	02410682	優利企業社	黃慶彬	宜蘭縣羅東鎮西安里維揚路 147 號
23	78232224	奇蹟企業社	邱建成	宜蘭縣五結鄉和平路和平巷 37 號

24	77053335	財小吃部	張玉卿	宜蘭縣冬山鄉鹿埔村梅花路 723 號
25	02437021	全祥汽車企業社	陳天政	宜蘭縣冬山鄉順安村順安路 27 巷 23 號
26	98078635	明星電子琴花車	陳銘賢	宜蘭縣冬山鄉三奇村三奇路 39 巷 14 號
27	41859414	蜀豐商行	陳美惠	宜蘭縣蘇澳鎮永愛新村 35 號
28	41765900	彬記藥房	陳　　鎰	宜蘭縣蘇澳鎮南正里漁港路 108 號
29	41520413	三和飼料工廠	呂清和	宜蘭縣蘇澳鎮聖湖里聖愛路 56 號
30	40608777	宏大鞋行	李永華	宜蘭縣羅東鎮集祥里民生路 47 號
31	17942342	華泰小吃部	吉惠鈴	宜蘭縣羅東鎮東安里光榮路 327 號 1 樓
32	42094465	金財神商行	劉利靜	宜蘭縣蘇澳鎮南強里大通路 127 號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60119183C 號

主旨：撤銷「大立商行」(統一編號：09754606)營利事業登記證，請查照。

依據：依商業登記法第廿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大立商行」經利害關係人向本府提出申請撤銷，本府 96 年 3 月 8 日府旅商字第 0960901204 號函通知，請於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辯，迄今業已屆滿，爰依法撤銷旨揭營利事業登記證。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60122845C 號

主旨：撤銷「康錸實業」(統一編號：09933833)、「海芙蓉養生青草園」(統一編號：09934827)營利事業登記證，請查照。

依據：依商業登記法第廿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康錸實業」、「海芙蓉養生青草園」經國稅單位查報於核准設立後逾六個月未開始營業，經本府 96 年 6 月 26 日府旅商字第 0960079945 號函通知，請於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辯，迄今業已屆滿，爰依法撤銷旨揭營利事業登記證。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60122846C 號

主旨：撤銷「朱牙肉號」(統一編號：40544752)、「茂湟菓菜行」(統一編號：19570557)營利事業登記證，請查照。

依據：依商業登記法第廿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朱牙肉號」、「茂湟菓菜行」經國稅單位查報擅自歇業逾六個月以上未辦理停業、註銷或變更登記，經本府 96 年 7 月 13 日府旅商字第 0960089558 號函通知，請於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辯，迄今業已屆滿，爰依法撤銷旨揭營利事業登記證。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60124712C 號

主旨：撤銷「協順車店」(統一編號：40127503)營利事業登記證，請查照。

依據：依商業登記法第廿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協順車店」經國稅單位查報擅自歇業逾六個月以上未辦理停業、註銷或變更登記，經本府 96 年 7 月 13 日府旅商字第 0960089247 號函通知，請於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辯，迄今業已屆滿，爰依法撤銷旨揭營利事業登記證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60126488C 號

主旨：撤銷「達勝經濟商社」(統一編號：99485998)、福客多便利商店(統一編號：21586675)營利事業登記證，請查照。

依據：依商業登記法第廿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達勝經濟商社、福客多便利商店」經國稅單位查報自行停止營業已逾六個月以上未辦理停業、註銷或變更登記，經本府 96 年 8 月 15 日府旅商字第 0960104768 號函通知，請於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辯，迄今業已屆滿，爰依法撤銷旨揭營利事業登記證。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60127051B 號

主旨：撤銷凱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登記證（證號 99-620113-00 號)，請　查照。

依據：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經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撤銷凱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登記，本府 96 年 8 月 20 日府旅商字第 0960107240 號函通知，請於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辦，迄今業已屆滿，爰依法撤銷旨揭工廠登記證。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 行 人：呂國華

發 行 所：宜蘭縣政府

編　　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　　期：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　　話：03-9251000轉1140

傳　　真：03-9251020

臺灣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